

#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字〔2024〕10号

签发人： 湛永强

办理结果： B

## 对市十三届政协第二次会议 第34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长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打造新乡北部绿色屏障 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新城建设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6年进行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立项，规划总面积15.76k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引水工程、调蓄湖工程、出水工程、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和生态景观工程等。2017年12月，由于调蓄湖北侧涉及4513亩基本农田未能调出，经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决定（详见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11号），将凤泉湖总体可研报告进行拆分后分期报批实施。2017年

2月14日，市发改委批复了一期工程可研报告，规划面积12.62km<sup>2</sup>，不再包括左岸生态景观工程，左岸景观配套等剩余工程待条件具备后报批实施。目前凤泉湖一期所包括引水工程、调蓄湖工程、出水工程、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和右岸绿化工程等项目已基本完工，正抓紧进行扫尾和各阶段验收工作。计划2024年年底完成扫尾和验收工作。

左岸景观、景观桥和湖心岛等工程不属于已批复的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已单独立项，上述工程经研究暂缓实施，待条件具备后进行建设。

在此，我们对您在百忙之中关心支持水利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真诚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新乡水利事业，为新乡水利科学发展献计献策。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207960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